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谢祥娃、刘伟、黄奕鹏、王承志、汤勇等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目的在于夯实供应链协同作用，进一步创新提质，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竞争

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拓展新质生产力。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1 日